****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雙聯學位修課規則**

系務會議108年6月17日通過

1. 擬申請雙聯學位者請於每學年度之下學期期中考後學期結束前向系辦提出申請。
2. 申請條件：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需平均**70分**以上，且以專業必修相關課程選修英語授課班為優先。
3. 申請文件：

第一階段：歷年成績單、自傳(自述修讀雙聯學位之動機及期許)。

第二階段：英文成績(依申請學校之要求，大二下繳交一項符合門檻的英文成績，大三上繳交第二項)

1. 由系主任召集2-3位系教師審核之。(依申請學校核准之名額採擇優錄取)
2. 申請通過者，即可上修專業之必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需選讀本系有開設英語授課之班級。

第二階段申請不通過者，專業必修即不得再上修。

1. 回國後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之抵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課程之教師討論之；外系、外校學分最多可承認**15**學分，學分之採認授權由系主任核准。
2. 學分抵免之文件：學分抵免申請書、國外修課之課程大綱、國外修課成績單
3. 申請通過者若中途放棄出國或不通過擬申請提前畢業者，其相關規定需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註)。
4.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本校學則第十三條第一、二項規定。

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准予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前項申請之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若有實習年限者，須實習已完成。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雙聯學位申請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擬申請學校：

※申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英文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身 份 別：□大一□大二

學 號：\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意本申請案

□不同意本申請案，請敘明理由：

主任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